

阳泉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

二、实施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三、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四、实施部门

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五、普通程序处罚流程

发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交办等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填写《立案登记表》报批。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拟处罚的，制作并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

案件符合法制审核条件的，由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案件属于重大案件的，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作出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六、行政强制措施相关

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需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执法部门承担。

七、投诉渠道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举报电话：12345

八、救济途径

1. 申请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提出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0353-2011992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政策法规科：0353-2020066